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 50 号院 A7-2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刚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241,295,37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1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239,843,57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4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451,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份 1,849,2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97,4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451,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7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审议后，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205,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5%；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880%；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030,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59%；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弃权 1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137%；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120%；弃权 1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44%。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030,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59%；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弃权 1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137%；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120%；弃权 1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4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030,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59%；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弃权 1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137%；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120%；弃权 1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4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016,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01%；反对 1,10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3%；弃权 1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0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566%；反对 1,10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690%；弃权 17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44%。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205,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5%；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880%；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205,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5%；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880%；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509,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2598%；反对 1,78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77%；反对 1,78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030,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59%；反对 1,26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137%；反对 1,26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030,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59%；反对 1,26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8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137%；反对 1,26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8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可转债及中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193,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35%；反对 1,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4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283%；反对 1,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7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补选魏霆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240,205,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85%；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880%；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补选任扩延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240,205,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5485%；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5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880%；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1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刘瑞奇律师和刘畅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